**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

**（2021-2023）**

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根据《长沙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长发〔2021〕21号）、《长沙市高端产业人才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长人才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及任务

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目标，重点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造就一支能够紧跟国内外行业发展前沿，在我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中发挥领军和骨干作用的青年人才队伍。未来3年认定和支持60名左右“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每年20名左右。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长沙市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自主创新科研活动的青年科技人员。申报人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一定额度（根据上年度全市投入情况在申报通知中具体明确）。

**（二）申报条件**

**1、**须具有中国国籍，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良好的职业操守、严谨的科研态度、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和较强的团队意识；

**2、**身体健康，年龄男性在35岁（含）以下，女性38岁（含）以下，年龄计算按当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拥有全日制博士学位（非在职）和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连续在长沙地区全职工作一年以上（时间截止点为当年1月1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三年(含)以上；

**5、**承担省级（含）以上重点科技项目或获得省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优先；

**6、**已入选省级（含）以上人才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推荐。采用在线申报的方式，登陆长沙科技网站（<http://www.kjj>.changsha.gov.cn），点击进入“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用户手册”）。申请者通过“信息系统”填写《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完成网上申报。申请者所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推荐和初审。

**（二）**资格审查。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认推荐人选。

**（三）**实地考察。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组织考察组对杰出创新青年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有关情况。

**（四）**专家评审。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初选出“杰出创新青年”候选人。

**（五）**研究审定。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确定拟入选“杰出创新青年”名单，并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分管科技的副市长审批，确定入选名单。

**（六）**社会公示。经分管科技的副市长审定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支持的“杰出创新青年”人选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授予“杰出创新青年”称号，颁发证书。

四、经费支持方式、标准及用途

本计划采取前资助的方式进行，实施周期为3年，确定为“杰出创新青年”人选后，一次性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杰出创新青年”的支持经费实行包干制，可用于其科研、培训、进修、研修、考察等与提高培养人选学术、技术水平相关的开支。

五、管理与评价

**（一）**杰出创新青年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承担，实行动态管理。所在单位应加强常态化监督，并建立年度管理评价机制，培养人于每年3月在“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培养周期结束后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人才评价，评价后结余经费留归所在单位使用，所在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培养人的科研需求。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其未来3年内长沙市科技项目的申报资格。

**（二）**杰出创新青年所在单位要为培养人选提供科研保障必要条件，如因客观原因发生学科调整、团队重组、工作调动、职务异动、重大疾病等重要事项需要中止培养时，应及时向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实施的，市科技局通报所在单位督促整改。若未能及时整改，市科技局将终止培养，收回尚未使用的资金，培养人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的资金支持。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撤销其称号。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认真核实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称号的，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进行通报，取消其推荐资格。

六、其他

**（一）**2017-2020年入选的“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仍沿用原办法。

**（二）**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